

# 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及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国资管理要求，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累计发生额 2.00 亿元，报告期末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余额 1.995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情况。

2、经我们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189,200.00 万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436,439.46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54.6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66,670.4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90%；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49,769.0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09%；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必要担保，且资金使用情况正常，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就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一）2018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3、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4、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5、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6、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7、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5.00 亿元。

(三)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计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5.00 亿元。

(四) 2018 年度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9 亿元。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的担保，同意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60 亿元，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10%。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拆借资金发生额 17.00 亿元，期末余额 22.00 亿元。

对上述事项，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深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以控股股东为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上限。

截止 2018 年 3 月 28 日，宁波城投为公司保证担保总额度 17.00 亿元（其中邮储银行借款担保 1.0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 15.00 亿元，浙商银行借款担保 1.00 亿元），实际为公司担保余额 9.495 亿元（邮储银行借款担保 1.0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 7.50 亿元，浙商银行借款担保 0.995 亿元）。

对上述事项，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深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以控股股东为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上限，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

##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决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深入了解，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同时，我们认为：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我们也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25万元，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同时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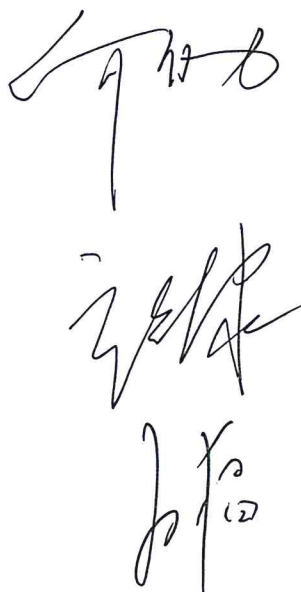
2018年度，公司下属2家物业（广场物业及城智物业）将为控股股东宁波城投的6家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广场公司向海城公司承租和义大道店铺。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85.00万元，占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249,564.33万元的0.72%。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同意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何自力' (He Zili), the middle one is '童全康' (Tong Quankang), and the bottom one is '孙猛' (Sun Meng). The signatures are fluid and cursive.

童全康、孙猛、何自力

2018年3月28日